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戴村池
被告 十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洋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2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500元，尚應繳納14,923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石秉弘